

合同法中违约责任有哪些(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法中违约责任有哪些篇一

根据新合同法第107条及其后面一系列条文的规定，违约责任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

1. 现行法中的规定。现行《经济合同法》第29条规定的是过错责任：“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民法通则》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施行的是无过错责任。（注：有学者认为，《民法通则》关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得有些含糊，条文中虽然没有使用“过错”字样，但规定的具体制度中含有过错的含义。-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著的《合同法新论?总则》。）

2. 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经过。在新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专家起草的建议草案中规定为过错责任，采用的是“过错推定”的表述，即“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债务或者履行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理由主要是：大陆法系的民法关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大都采用过错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却并不要求非违约方证明违约方有过错，而是在查明有违约的事实时，即推定违约方有过错，如果违约方能够证明自己对于违约没有过错的，方可免其违约责任。另外一个理由是，将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为过错推定以与侵权中的过错责任相区别，后者应当由受害人证明侵权人的过错，否

则免责。

到1995年4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在讨论建议草案时，有人建议对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应更进一步，删除表述过错推定的那句话：“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使违约责任成为无过错责任或称严格责任。这个建议被采纳，此后的草稿一直坚持了下来直到正式文本。

3. 将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为无过错责任的主要理由有：

(1) 在现行的合同法律中，《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都已经确立了无过错责任。前者第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后者第17条有基本上相同的规定。看来，将违约责任定义为无过错责任在我国的合同法历史上是有先例的，并非新合同法的首创。

(2) 在国际商业交往规则中，大多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英国法院通过帕拉代恩诉简和阿利恩(paradinev.jane[aleyn]1647)一案，确立的违约责任就是严格责任。该案中，一农民耕种一地主的土地，按照约定该农民按期应交纳一定的地租，案发这一年，由于普鲁特亲王率领的军队占领了这块土地并将该农民从这块土地上驱逐了出去，致使该农民无法耕种，自然颗粒未收，从而不能交纳地租。地主诉诸法院，农民败诉。此案确立的违约责任是十分严格的，即使发生不可抗力都不得免责。正如该判例的判决中所述：“在该当事人依其自己的合同为他自己设定了一种义务或责任时，他就有义务完成它，只要他能够做到，不管存在什么样的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的意外事件，因为他本可以通过在合同中作出规定而不在这种情况下承担义务。因此如果承租人答应修理房子，尽管该房子被雷电焚毁了或者被敌对者拆掉了，他仍然应该修复它。”后来英美合同法在发

展过程中，对不可抗力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逐步给以承认。到今天为止，英美合同法依然奉行无过错的归责原则。

由于英美尤其是美国在世界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举足轻重的国际地位，在联合国及其他经济贸易组织制定有关国际间经贸交往规则时，不同程度地要受到英美法的影响。从比较法学者的立场看，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被其他国家继受，通常有两个关键性的因素：即力量问题和质量问题。（注：（德）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页。）对于英美法的质量，只有英美法系自己的律师和法官十分欣赏，尤其是律师，英美法系的学者倒比较冷静，甚至英国一位学者约翰·奥斯汀在对民法及其理论基础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之后，他声称，他作为英国法律家，将离开英国前往大陆学习法律，乃是“逃避动荡与黑暗的帝国而走向一个相对来说是秩序与光明的世界”（注：（德）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页。）。而对于英美法的力量，现今国际形势有目共睹。总之，无论是质量问题还是力量问题，客观事实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交往统一规则中，带有许多英美法的制度，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就是其中的一个例证。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45条关于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的补救方法及第61条关于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卖方的补救方法的规定，“受损害一方援用损害赔偿这一救济方法时，无须证明违约一方有过错”。国际私法协会起草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同样采纳了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其第7:4:1条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均使受损害方当事人取得单独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或是与其他救济手段一并行使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除非不履行可根据本通则的规定予以免责”。对该条的注释中又重申“本条重申像其他救济手段一样，损害赔偿的权利产生于不履行这个唯一的事实。受损害方当事人仅仅证明不履行，即没有得到所承诺的履行就足够了。尤其没有必要再去证明不履行是由违约方的过错引起的。”《欧洲合同法原则》第101条也规定：（1）任何一方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上的义务，且该不履行不能依本章第108条被谅解，则受害方可以采取第四章规定的任何救济手段；(2) 如果一方当事人的不履行可依本章第108条的规定被谅解，则受害方可以采取第四章规定的除请求履行和损害赔偿以外的其他救济手段。第108条规定的内容主要是：不履行一方如果证明其不履行是因为他所不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且不能合理期待他在合同成立之时能够预见该障碍，或者能够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后果，则该不履行被谅解。

梁慧星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认为，如果《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采纳严格责任是受英美法的影响的话，《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统一合同法原则》则是两大法系的权威学者在经过充分的斟酌权衡之后所达成的共识，反映了合同法的发展趋势(注：“从过错责任到严格责任”，见《民商法论丛》第8卷，第5页。)

为了说明严格责任是合同法的一个发展趋势而不仅仅是受英美法的影响，梁慧星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引用了德国三位学者(罗伯特·霍恩，海因·科茨，莱塞)合著的《德国民商法导论》一书中的几段话：“无过错责任在契约法中得到如此广泛的扩展，以致我们可以说，在很多情况下，它都是采用客观责任的原则。”“很多不属于过错情况都可能产生责任”。“如果换一个角度，我们也可以说，过错原则的逐渐衰落使得德国的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更加接近了，在这些国家，法律不要求债务人有过错，但是存在免除责任的可能性”。

(3) 无过错责任具有独特的优点。其优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方便裁判；二是增强合同责任感。前者，无过错责任的逻辑是只要违约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责任构成仅以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为要件，被告免责的可能性仅在于能否证明有免责事由的存在。无论是不履行(包含不适当履行)还是免责事由，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证明其发生与否相对来说比较容易。而过错属于当事人主观的心理状态，对其进行证明和判

断都有较大的困难。从节约诉讼成本和方便裁判上看，无过错责任优越于过错责任。后者，实行无过错责任，将违约行为与违约责任密切结合起来，有利于促使当事人严肃对待合同。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就会产生违约责任(除非有免责事由)，可以避免在过错责任原则下违约方总是企图寻求无过错的理由以逃避责任的现象。

(4)无过错责任更符合违约责任的本质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共同构成民事责任的体系，但二者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侵权责任一般发生在预先不存在联系的当事人之间，他们相互间没有意思联络，更谈不上有什么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如果说他们之间存在有权利义务关系的话，那就是法律规定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损害他人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义务，否则就应承担侵权责任。这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要求。严格说来，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市场经济生活中，每个人都在为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从事各种行为，发生权利冲突在所难免，而这种冲突有时是不正当的，即违反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危及到他人利益；而有些冲突则是合理的，即追求自己最大化利益时无意识地冲撞了他人。如果对所有的冲撞都要负法律责任，社会的发展就可能受到很大影响。所以在侵权法领域，应当奉行过错责任原则。这里的逻辑是既然权利冲突是广泛存在的，损害的发生是难以避免的，法律上要求侵权行为人承担责任就不应仅以损害发生为前提，还应以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为归责事由，以惩恶扬善。

但违约责任不同，违约责任以有效的合同存在为前提，而该合同存在于预先有密切联系的当事人之间。他们预先通过自愿协商，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确立了彼此间的权利义务。此权利义务完全是当事人自己选择的，当然符合各自的意愿和利益。如果违反，不管主观状态，都应当承担违约后果。实际上违约责任可以说是从合同义务转化而来，本质上出于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非法定。换句话说，有效的合同相当于当事人为自己制定的法律，法律确认合同具有约束力，

在一方不履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不过是在执行当事人的意愿和约定而已。

总之，在侵权法领域，不侵害他人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义务是法定的，所以，当侵权人主观上具有过错时才使其承担侵权责任，就具有合理性和说服力；而在合同法领域，合同义务是合同当事人自己约定的，所以，只要违反义务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也就具有了充分的合理性和说服力。

合同法中违约责任有哪些篇二

一、中国诚信的含义及诚信原则的继承

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名扬天下的礼仪之邦，有着崇尚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并把诚实守信作为人处世，接人待物的伦常规范。一些流传至今、广为传诵的成语典故，如“一言为定，一诺千金，信誓旦旦，言而有信，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言必行、行必果”等等就浓缩了对诚信重要性认识的精华。追溯到先秦儒家。孔、孟、荀子把诚信从做人之道扩展到治世之道，具有促进道德完善、家庭和睦、国家兴旺和天下安宁的多种社会功能。三国时，诚信的当时模式“义”帮助蜀国在三分天下中有了一席之地，之后又日渐形成了“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诚信文化；利用人格诚信关系，自明清以来，中国人逐渐冲破了“要想富，男力田女织布”的重农思想，开始“求富于市”，在寻求财富的漫长过程中人们总结出一条不可违背的法则“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思诚者，人之道也”，这个“道”就是商业经济和资本运作的规律。为此商人们一直坚持义利并重，讲求诚信“利从诚中出，誉从信中来”认为这样做才是走了正道，才是诚商正贾，才能取得好的效益。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历来将诚实守信，童叟无欺作为重要的商业道德。

作为法律上的诚信原则的伦理基础是“诚”和“信”，作为个人的内在德性的“诚”，也就是诚实，这种诚实在于人与人

的交往中体现；信则是个人对他人产生的信任。古往今来，诚实和信用都是人与人所要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两千多年以前，孔子就强调“民以诚而立”，并将“信”与“仁、义、礼、智”并列为儒家道德的基本范畴。诚实和信用也往往被作为区分善恶的分水岭，是支撑社会的道德支支点。儒家文化“言必行，行必果”信用被中国传统道德提升为立人与立国之本。

我国的“诚实信用原则”是在近代民事立法中仿效了大陆法系的传统，从德国、日本等国继受了这一术语。诚实信用原则源自罗马法学家所崇尚的“善意与衡平”等自然法思想，在实践中来自于罗马法中的诚信契约和诚信诉讼。所谓诚信契约，是指债务人不仅要承担契约规定的义务，而且要承担诚实，善意的补充义务。由诚信契约发生的诉讼称为诚信诉讼，在诚信诉讼中法官享有自由裁量权，不受契约字面表述的约束，而可依照公平正义的原则进行裁判，并可以对当事人的约定进行干预，在现代的合同立法中将这一思想加以援用和发展。

二、浅析合同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与功能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同时由于诚实信用原则本身内含法律之公平正义之价值，因此在对有关模糊性，不周延的法律规定解释时，依诚实信用原则加以解释，并通过这一解释达到法律具体化之目的。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可能因其所使用的文义词句不当，未能将其真实意思表达清楚；或者因为法律知识懂得少，而未能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合同难以正确履行，从而发生纠纷，因合同条文不清发生争议以后，法院法官或仲裁机关通过事实和法律，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考虑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合同签约地的习惯等探求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以正

确、合理地解释合同，以阐明事实之应有的法律含义，以及法律应有的价值含义，从而使案件得到公正的裁决。

合同的履行，是指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义务，如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支付报酬或价款、完成工作、保守秘密等。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所以要磋商和订立合同，以自己的某种具有价值的东西去与别人交换，无非是期望能获得更大的价值，创造更多的财富。而这一价值能否实现完全有赖于双方订立的合同能否真正得以履行。如果仅仅是订立了合同而没有实际履行合同，那么不但为争取签约的所有努力都会付之东流，而且还可能招致经济上和信誉上的严重损失。因此，履行合同是实现合同目的最重要和最关键的环节，直接关系到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因此也使履行问题成为合同法实践中最容易出现争议的问题。

诚实信用原则确立的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参与交易的各方当事人所应严格遵守的一种最基本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观念。它要求行为人本着真诚、真实、恪守信用的原则和精神，以善意的主观意识和行为方式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法》颁布之前，我们通常所说的“重合同、守信用”就是这一原则的相关内容在合同关系中的体现。

《合同法》不仅将诚实信用原则确立为本法的基本原则，同时还将这一原则确定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基本原则，显见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已成为贯穿整个《合同法》的基本理念。因此，在具体的合同业务操作中，正确理解和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合同当事人恰当地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保障己方的合法权益，以及律师处理相关的纠纷案件都具有重要的实际指导意义。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此规定可以理解为在合同履行问题上将诚实信用作为基本原则的确认。从字面上看，诚实信用原则就是要求人们在市场活

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以“诚实商人”的形象参加经济活动。从内容上看，诚实信用原则并没有确定的内涵，因而有无限的适用范围。即它实际上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概念，内容极富于弹性和不确定，有待于就特定案件予以具体化，并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不断修正自己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

三、实际生产生活中诚实守信的作用

从社会学角度来说，人们之所以能够进行交易就在于相互之间建立了一种信任。我把商品卖给你，你再把钱给我，交易完成。我先把商品放心大胆的交到你手上，乃是基于我相信你会对我支付相应的价款。如果别人都说你要无赖，是一个不讲信用的小人，恐怕我也不会放心的先把商品交给你。也许可以说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能阻止这种情况的出现，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不会涵盖所有的交易领域，而且在此情况下，由于缺乏信任，卖方也有可能怀疑买方的钱是不是真钱，买方怀疑卖方的货是不是假货。所以说信用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没有信用也就没有商品经济。

信用秩序的主要功能在于建立和保持一种可以大致确定的预期，以便利市场交易主体的相互交往和行为。只有在确定的预期的情况下。我们才会进行一切社会交往和活动，我们才会放心大胆的把钱存入银行，而不担心被国家吞掉；我们才会放心的与人交易，不会担心对方携款(物)私逃。由此可见信用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有多大。但在现代社会里人们的预期在制度上很难得到保障，以前由于“熟人社会”，人口的流动性小，靠社会的舆论和道德观念就可以保障人们的这种预期。但在如今流动性极强的社会中，单靠道德观念已不能保证，所以人们一方面通过事先了解对方的财产、声誉确立合理的预期，另一方面在出现纠纷后，法律能提供相关的制度来保障人们的合理预期，于是，诚信原则有了它的现实的土壤。可以通过诚信原则这一弹性条款确立相关的法律制度。

四、当今社会存在的信用缺失问题

当今众多国人对古人的诚信品质有所继承，但没能很海鸥地发扬光大。特别是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我国又正处于快速转型期，经济社会制度都还不健全，法规也不完善，传统的人格诚信已几近支离破碎，现代的系统诚信尚具雏形，企业的市场交往、文化积淀、商业联系还处于发展过程中，未完全成型。在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下，诚信的缺失相当严重，形势不容乐观。

隐藏在经济繁荣背后的是市场状况的混乱无序。近几年来，股市中的个别上市公司的造假事件以及企业之间形成的三角债关系层出不穷，恶意拖欠资金、合同欺诈，以次充好，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泛滥。甚至法院这种权威的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也不能得到很好的尊重，打官司完全是去争一个管辖地。这种状况人为加大了市场运行成本，使交易不畅，甚至于逐步萎缩，市场经济面临危机。不讲诚实信用的现象逐渐由少到多，从个别到普遍，众多国人却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在金钱、名利、声望中迷失了自我，丢弃了诚信，使全国上下诚信度严重缺失，打造诚信已迫在眉睫。

五. 针对信用缺失问题几点建议：

1. 在立法领域必须把诚实信用原则的相关立法建立健全起来。加快民法典的建设，把诚实信用原则在各单行法方面的应用具体化，加强可操作性是维护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步骤。这样做可达到如下效果：

(1) 能够有效界定民事行为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使民事行为的责任明晰。

(2) 针对地方保护主义的危害应杜绝政府对经济的过分干预，从而抑制企业的侥幸心理，减少短期经济行为。

(3) 完善司法救济制度，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更加透明，操作性更强。

2.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登记制度和监督制度。其目的在于使公众了解企业和其他经济主体的信用记录，对不履行合同的当事人，违规操作造成资产损失的企业及从业人员以及逃废债务的企业开列“黑名单”，从而判断与对方交易的风险，拥有好的信用记录档案，人人乐于与之交易，信用记录就可以成为市场经济主体的最大无形资产。

3. 加强教育宣传，立足于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从思想观念上端正对诚信的意识观念看法，使自觉崇尚诚信蔚然成风。

治病得先找出病因，然后对症下药，便药到病除。诚信的缺失主要症结在于利益所趋，或是为了钱，或是为了名，或是为了利，贪图眼前一己之私，鼠目寸光，贻误终身，危害社会。针对这种情形，就要利用好各个媒体、载体加大教育宣传攻势，帮助形成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道德观，引导人们高瞻远瞩、立足长远、放眼未来，最起码做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让小到幼儿园小朋友、大到老年人，男女老少都红红火火地学起来，让那感人的词句、有趣的故事在市民中广为流传，让自觉崇尚诚信蔚然成风。

六、总结

诚实信用原则是整个市场经济的道德论理基础，在我国市场经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强化诚实信用意识，建立诚信体系，对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市场经济的参与者。每个市场主体都必须以诚实信原则来要求自己，在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后相关事务的处理以及合同纠纷的解决等方面都应以诚信、公平等理念来指导行为，以维护诚实信用原则的崇高地位，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合同法中违约责任有哪些篇三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在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合同法相应的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合同法中违约责任有哪些篇四

违约责任制度是合同法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它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不仅可以促使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觉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起到避免和减少违约行为发生的预防性作用，而且在发生违约时，通过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使守约方的损失得到补偿，使违约方受到相应的制裁，从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我国合同法体现了对违约责任制度的重视，不仅在总则中设专章对违约责任作了一般性规定，而且在总则的其他章节和分则中对违约责任制度的相关问题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综观我国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制度，我认为具体有以下主要特点：在尽量吸收以往三部合同法行之有效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体现了我国违约责任制度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发展性；在体现违约责任补偿性的同时，强调实际履行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一) 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制度吸收了以往三部合同法的成功经验

首先，在违约形态方面，《合同法》第107条规定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两种形态，这承袭了《经济合同法》第29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技术合同法》第17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我国传统立法中两分法观点，即将违约形态划分为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这种划分能够涵盖所有的违约形态，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科学的违约形态体系。

其次，在归责原则方面，《合同法》第107条、120条确立了严格责任原则。

这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技术合同法》第17条的规定是一致的。在严格责任原则下，只要不存在免责事由，违约行为本身就可以使违约方承担责任。

因此严格责任更有利于保护守约方的利益，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增强当事人的责任心和法律意识，克服信用危机。在过错责任原则下，只有在不能证明其对违约行为无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违约责任，而过错属主观心理状态，其存在与否的证明和判断，较属于客观事实的违约行为和免责事由更为

困难，因此严格责任原则比过错责任原则更为有利于降低诉讼成本。

正是由于严格责任原则的以下优点，英美法系在合同的违约救济中采严格责任原则，大陆法系中实行过错责任原则的德国也正在逐步转向严格责任原则，由两大法系的权威学者共同参与拟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也都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反映了国际上合同法发展的共同趋势。

我国合同法采用严格责任应该说是正确的选择。

当然，严格责任原则作为我国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一项总的归则原则，也不是绝对的，针对某些合同违约的特殊情况，

《合同法》分则中也采用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例外，如第189、191条的赠与合同、第303条的客运合同、第320条的多式联运合同、第374条的保管合同、第406条的委托合同等。但这些只是一般原则的例外，并不能改变严格责任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主导地位。

除以上两个方面外，合同法在不可抗力免责、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方面都尽量吸取以往立法的成功经验，体现了法律的继承性和连续性。

(二) 违约责任的补偿性和强调实际履行

违约责任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补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法国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作为或不作为债务，在债务人不履行的情况下，转变为赔偿损失的责任。由于赔偿损失成为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因而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质体现得十分明显。

违约责任的补偿性从根本上说是商品交易关系在法律上的内在要求。我国合同法对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较之过去三个合同

法作出了更为全面和具体的规定，对债权人的保护更为充分。

首先，《合同法》确定了完全补偿原则，如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这是我国合同法首次明确规定损失赔偿应包括可期待利益的损失，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另外，《合同法》第114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其次，我国《合同法》对损失赔偿额进行了合理限制，如第113条的可预见性规则：“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116条违约金定金不并用规则：“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第119条的减损规则：“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需要指出的是，在对损失赔偿额的限制上，我国合同法尚缺乏损益相抵规则。所谓损益相抵，是指守约方基于损失发生的同一原则而获得某种利益时，包括费用的避免和损失的避

免，在其应得的损失赔偿额中，应扣除其所得的利益部分。损益相抵规则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得到一体遵循，但都特别强调利益取得与违约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当然，违约责任的补偿性也不是绝对的，在特定情况下违约责任也体现出惩罚性，如根据《合同法》第114条的规定，违约金高于但不是过分高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高出的部分即具有惩罚性；根据第115条的规定，当采取定金担保出现违约时，若违约并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低于定金数额时，适用的定金即具有惩罚性。

另外，根据第113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

英美法系较之大陆法系更强调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这体现在其对实际履行的态度上。英美法上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首要的违约救济是损失赔偿，而非实际履行。

实际履行作为衡平法上的救济方式，是以公平正义原则为指导的，即以所谓衡平法院法官的良心为准，需要个案酌量。同时，它又作为一种补充救济方式，总以例外的方式存在，所以其适用的条件通常以其不适用的情况表达出来，法律经济分析学派对英美法系的以上做法提供了理论根据，他们认为，若他不履约而增加的收益超过对方因其履行而可获得的利益，那么他的违约行为就是一种有效益的行为，即所谓：“有效益违约”(efficientbreach)□

这对合同双方而言没有损害，对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也是有益的。

“有益违约”主张只要赔偿守约方可期待利益即可不实际履行，其假设的前提便是可期待利益是确定的，这些都使该理论受到许多批评和反对。

反对者认为，可期待利益的确定本身便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可期待利益赔偿中的种种限制，如损失的可预见性、确定性等，使守约方基本上无法得到充分补偿；另外违约后的交易成本并不一定比实际履行中的交易成本低，往往导致极不效益的后果。

因此他们主张扩大实际履行的适用，而不是仅仅将其作为一种补充。不过，目前美国合同法上仍将损失赔偿做为首要的救济方式，虽然许多法院对实际履行的适用的确出现日益灵活放宽的趋势。

我国合同法未采用英美法的做法，而是通过第107、109、110三个条款将继续履行作为重要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确定下来，规定经守约方要求，金钱债务应实际履行；非金钱债务除法律明确规定的除外情况外，也应实际履行。

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现实经济生活需要的，它对于保障守约方实现其合同目的，严肃合同纪律，消除信用危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实际履行和违约责任的补偿性在我国合同法中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共同为债权人利益提供保障的。

(三) 充分借鉴国外成熟的立法经验

首先，合同法借鉴了英美法系中预期违约的先进规则。英美法中的预期违约制度，包括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明示毁约是指在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肯定地拒绝履行合同；默示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在被认为预期履行不能的情况下拒绝向债权人提供充分担保的一种违约行为。

明示毁约制度是以前我国合同法律制度中缺失的一项制度，此次《合同法》在第94条和第108条中对其作出了规定，填补了这项空白。其中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

人可以解除合同：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第10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和英美法中默示毁约制度相对应的，是大陆法系中的不安抗辩权制度。传统上的不安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中有先为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对方当事人的财产于定约后明显减少，有难为对待给付之虞时，在该方当事人未履行对待给付义务或提供担保前，有权拒绝先给付义务。

传统上的不安抗辩权制度具有以下缺陷：

其一，依据原因上的限制。尽管法国法和德国法对不安抗辩的行使原因一采支付不能主义，一采概括主义，但都是以财产的减少为不安抗辩权发生的原因，而另一方难为对待给付的原因，却不限于财产的减少，经济状况不佳、商业信誉不好、债务人在准备履约过程中的行为或者债务人的实际状况都可能表明债务人将难以对待给付，这时债权人却不能行使抗辩权以保护自身的权益，显然是立法中的一大缺陷。

其二，法律救济方法的不足。不安抗辩权的救济方法是有不安抗辩权的债权人可以中止自己的给付，一旦对方提供充分的担保，即应继续履行义务。

在对方不能提供担保时，债权人可否解除合同？

法律规定比较含糊，尽管有些学者主张应有解除权，但从法律条文来看是没有解除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则更是没有规定。这样就极不利于双方当事人及时了结争议，增加了双方的损失，导致了连环违约等情况的发生，使整个市场秩序受到不利影响。

而默示毁约制度正可以克服不安抗辩权的以上弊端。《合同法》第68、69、97等条款关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充分吸收借鉴了默示毁约的有关规定，不但大大放宽了对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限制，而且赋予守约方解除合同、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权利。

其次，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方面，合同法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对一方当事人因对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做出了更为合理的规定。其一，补充了因明示毁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做出了更为合理的规定。

其一，补充了因明示毁约而解除合同的规定；其二，完善了因迟延履行而解除合同的规定。《经济合同法》第26条将“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作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之一，这一规定使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发生延迟履行时就可解除合同，不利于对违约方权益的保护，有失公平。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9条将其规定为：“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这一规定又过于严格，因为违约方可能仅仅履行了次要义务，而守约方就无法解除合同。因此《合同法》第94条将其规定为：“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再次，完善了违约责任的相对性制度。所谓违约责任的相对性，是指违约责任只能在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技术合同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技术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合同法》在此基础上，将引起违约责任的上级机关扩大至一般的第三人，其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另外，《合同法》第64、65条也对违约责任的相对性做出了规定，使该项制度趋于完善。

第四，确立了责任竞合制度。《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对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做出规定。责任竞合现象是伴随着合同法和侵权法的独立就已经产生的现象，是法律无法消除的客观存在。从各国立法和判例看，在处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方面，主要采取了三种方法：即禁止竞合制度、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制度、有限制地选择诉讼制度。从《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来看，我国是采用了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权的制度。

这种选择不仅是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结果，而且是对世界上先进立法经验的吸收和借鉴。由受害人选择请求权，选择对其更有利而对加害人不利的方式提起诉讼和请求，既充分尊重了受害人的意愿，同时也可能加重不法行为人的责任，有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

合同法中违约责任有哪些篇五

违反合同，并不一定会引起民事责任的承担。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违约当事人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法律的规定，构成违约责任应具备的要件有：

1. 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2. 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损害事实;
3. 违约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